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假期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教体艺〔2023〕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推动全省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常态化、科学化开展，切实帮助广大学生以积极健康的心态度过假期生活，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1. 高度重视，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假期前后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健康第一”的理念，压实教育行政部门属地责任，书记校长、分管负责同志、年级组长、辅导员/班主任等工作责任，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坚决守牢学生心理健康安全底线不放松。

2. 落实包保，关注重点群体。各地各校要坚持“心理育人工作离校不离线”的工作原则，针对列入重点关注对象的学生，落实专任/任课教师与重点关注学生一对一结对包保责任，确保所有参与结对的教师知责任、知学情、知动向。假期离校前，结对教

师要与所联系的学生进行 1 次谈话，寒假期间每周与学生或家长进行 1 次电话联系，返校前与家长进行 1 次充分沟通，及时掌握学生动态，防止假期不良影响成为开学初极端事件发生的导火索。

3. 重点管理，抓好危机预防。各地各校要严格履行学生留校审批登记手续，做好假期留校学生管理，压紧压实主体责任，深入推进“万师润万心·大走访大谈心”活动，校领导、辅导员/班主任要下沉一线，走访学生宿舍，及时了解和掌握留校学生心理动态和诉求，及早疏导可能存在的心理困扰，关注学生的情绪和行为变化，对存在心理困惑的学生，要主动关怀并开展谈心谈话，切实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研判、早干预、早控制”，避免极端事件发生。

4. 协同联动，加强家校共育。各中小学及有条件的高校要常态化开展教师上门家访活动，做好重点时段集中家访、重点学生优先家访工作，确保重点学生每学期接受上门家访一次以上，书记、校长、班主任和广大教师要深入学生家中与家长面对面交谈，以心交心、以心换心，重点了解学生家庭状况、学习情况、兴趣爱好、思想动态、亲子关系等内容，认真听取对学校管理和教师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做好家访情况记录台账。

5. 多措并举，畅通求助路径。各地各校要通过微信公众号、家长微信群、学生微信群定期发布假期安全提醒、假期心理调适指南等内容，指导学生积极安排假期生活。要引导学生在紧急状

态下积极寻求老师、家人或朋友的帮助，必要时可拨打老师电话或者 966525、12355 等心理服务热线电话，发挥心理热线在稳定情绪、化解矛盾、危机识别和干预方面的积极作用。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是学校教育的重要方面，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学校发展稳定，请各地各校务必高度重视，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责任压实到位。

（联系人：教育厅厅社政处江海昌，电话：0791-86765035，省教育厅基教处：温睿，电话：0791-86765127）

